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澎選二字第111325000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陳列閱覽澎湖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澎湖縣投票權人名冊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）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陳列閱覽期間：自111年11月8日起至11月10日止計3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陳列閱覽地點：本縣各鄉（市）公所。

三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（包括當日）無受監護宣告（禁治產宣告）尚未撤銷之情形，有111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之選舉權（公職選罷法第14條）。

（二）有選舉權之人，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，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（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1項）。

（三）前項居住期間，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民國111年8月18日，不包括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

權。(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2項)

四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(包括當日)無受監護宣告(禁治產宣告)尚未撤銷之情形，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之公民投票權(中華民國憲法第130條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、第12條、公民投票法第7條)。

(二)有公民投票權之人，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，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之投票權人(公民投票法第8條第1項)。

五、旨揭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(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3項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)。

六、請依照上列時間及地點，踴躍前往閱覽，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如發現有錯誤或漏列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前揭名冊經公告、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(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)



主任委員洪慶鵬